

股票代码：603225

股票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转债代码：113508

转债简称：新凤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8

转股简称：新凤转股

##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决策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